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員簡調字第115號

原　　告　嘉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梁家源
被　　告　賴坤銘
　　上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正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玖仟玖佰元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抗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 條第1 項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其價額應依有價證券之時價定之，不以其券面額為準（最高法院29年渝上字第175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08 年12月27日起訴請求「確認被告賴坤銘於被告上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有股份10萬股存在。」又被告上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上翔公司）曾於108 年12月發行新股，分別由訴外人賴科廷、王翠萱以每股新臺幣（下同）10元認購，並於108 年12月20日完成認股，此有上翔公司所提出之民事陳報狀在卷可憑，其交易時間與原告起訴之時點極為相近，堪認上翔公司之股份於原告起訴時之交易時價為每股10元，則本件原告倘獲勝訴判決，其客觀上所得受之利益，即相當於1,000,000 元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000,000 元。

三、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，扣除原告先前已繳納之1,000 元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9,900 元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

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9,900元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徐啓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莉秋